



#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6樓601-60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6樓601-6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進行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贊成	反對
1.	省覽和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派息7.5港仙。		
3.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派息3.7港仙。		
4.	(a) 重選曾照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Jerzy Czubak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基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廖舜輝先生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f, 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欲投票贊成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列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對任何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若某項提呈之特定決議案未有作出特定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項提呈之特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如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超過一位，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